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調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，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。
 - （二）研擬及推動校務研究相關議題。
 - （三）推動校務專業管理、學習成效檢核，以及辦學品保機制，並提供校內教學輔導措施、校務資源分配、教師升等制度等之決策參考。
 - （四）審議校務研究分析結果與成果報告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包括副校長（兼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）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入服處處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依其職務進退。另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代表若干名，共同組成。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行政作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校務研究推動之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